

##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69 次董事會議事錄

### 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。

### 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668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(二)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
(三) 立法院核定本公司之 105 年度營業預算。

(四)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評估。

(五) 105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。

(六) 106 年度辦理閒置資產標售 13 件。

(七) 105 年實地查核總公司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；105 年「與工程相關之『勞務長約採購案』」專案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；106/01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及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7 份。

(八) 106 年 1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(合計 119 件)。

(九) 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。

(十) 第 668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。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OPIC Australia 等 3 家 OPIC 澳籍子公司擬在澳大利亞伯斯設立聯合辦公室並派駐人員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1、本公司前應澳大利亞油氣探勘需求於 74 年成立 OPIC Australia Pty Ltd，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該公司名義參與普陸浮式液化天然氣開發案

(Prelude FLNG Project，簡稱普陸案)，復為參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開發案(Ichthys LNG Project，簡稱依序思案)於 102 年成立 OPIC Ichthys Pty Ltd 及 OPIC LNG Holding Pty Ltd，該 3 家 OPIC 澳籍子公司前均報奉董事會通過設立及經濟部同意備查，惟目前其業務均由本公司相關單位在國內辦理，尚未在澳大利亞設立辦公室及派駐人員。

- 2、本公司身為普陸案參與者及依序思案之參與者/股東，相關經營、技術、工程、探勘、提貨、財務、會計、採購、行銷、公關、契約管理、營運規劃、風險管理、第三方氣源等重要議題，通常採電郵、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參與，僅少部分會議派員出席，未能與經營人及合作夥伴當面討論及意見交流。隨著普陸案及依序思案即將投產，本公司所應參與及處理之議題日益繁重及複雜，尤其生產後之收入、會計及稅務問題必須及早規劃，以確保符合澳大利亞稅法規定及維護本公司權益；擬在澳大利亞伯斯設立辦公室，統籌管理普陸案、依序思案及澳大利亞探勘計畫，俾能於當地參與礦區業務會議、技術研討、預算審查、採購協商及稅務規劃等經營管理事務，以加強投資計畫管控，及爭取其他上下游合作機會，拓展公司業務範疇。
- 3、依據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組織及制度類規定，「派駐國外單位之設立與裁撤」

由董事會核定，擬奉准後報部備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公司「石化品之採購」權責，原由各單位核定，因應公司經營環境改變，石化品採購金額隨之提高，為維護公司權益，經檢討後該項權責修正為「未達1年石化品購買契約之議定」，仍由各單位核定，至「1年以上石化品購買契約之議定」，則比照原油期約採購程序，由總經理核定，並報董事會備查。
- 2、前揭「1年以上石化品購買契約之議定」涉及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之修正，爰擬於該明細表業務類第13項「各項契約」增列第8款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通過人事案：

- 1、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宋忠祥因另有任用，免除其執行長職務。
- 2、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執行長賴顯偉請辭執行長職務，由副執行長林成一暫代，並溯自106年3月1日。
- 3、法務室主任由吳世宗律師擔任。
- 4、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由董事長特別助理張敏擔任。

- 5、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執行長由企研處處長林珂如調任。
- 6、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由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廠長陳維德升任。
- 7、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廠長由副廠長翁乾隆升任。
- 8、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(以下簡稱 OPIC)、OPIC 卡里木、OPIC 印尼共 3 家公司董事長職務由畢副總經理淑蓓擔任。